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的联合村新型村集体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玉米收获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80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重型耙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农业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170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翻斗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8人，营业收入为1934.2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YCZB-TP-20260001-1 第1包 2026-06-29 16:15:37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2026-06-29 16:15: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的联合村新型村集体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玉米收获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80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重型耙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农业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170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翻斗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8人，营业收入为1934.2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YCZB-TP-20260001-1 第1包 2026-06-29 16:15:37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2026-06-29 16:15:37